**訪談逐字稿**

1. 採訪時間：109.09.18(五)下午3點40分
2. 地點：黑潮海洋文教基金會
3. 受訪者：林東良執行長
4. 採訪內容：

語謙 0~9分25秒

宥安 9分20秒~18分45秒

恩哲 18分40秒~最後

執：你們之前蒐集資料的時候看到牠是什麼樣的魚？

安：因為我們在網路上查到很多種，有些說是200多種魚類的幼苗，有一些又說牠不會長大是單一品種，然後又有一些說牠是鯷科鯡科的幼苗，牠就是有很多種說法，想要知道你是認為牠是什麼樣的魚?

執：OK，那因為海很大，每個人F1-1-1調查地方都不太一樣，所以牠可能就會有不一樣的結果，有的地方牠可能真的比較單一，包括季節的變化，你們知道有一些動物牠會在特定的季節繁殖，牠就會在那個季節突然間有很多的幼蟲出來，毛毛蟲有時候也是，這些魚類啊其實也是一樣的，F1-1-2每個地方牠的當地的那個生態環境不同，有些地方牠可能剛好季節對了，那牠捕到的魚，就很單一，就也許就像政府，漁業署所公佈的，F1-1-3鯷科鯡科這兩種魚類，但在一些特定的地方可能就不只有這兩類而已，比如說河口地區，牠營養的物質比較多就像花蓮這裡的話，牠的種類上就會稍微再多一點，不會單純的只有鯷科鯡科，因為黑潮這股洋流，就是有帶來其牠不同的生態，但牠因為小小的，所以就會聚集在一起，在河口地區這邊吃東西，牠們也沒比較沒有什麼游泳的能力，F1-1-4不同的地方牠調查到的結果，跟不同的季節調查到的結果，牠就會有完全不同的可能，這也是為什麼，現在政府有一個管理政策，牠們就是說魩仔魚，有所謂的F1-2-1禁漁期，不能在那個季節去捕捉魩仔魚，這個原因就是因為在每年的6月到8月的時候，其實會有很多不同的魚，在這個季節如果牠去捕的話，會容易混獲，原本牠的目標魚種是鯷科和鯡科的魚，但是在這個季節牠去捕的話，混獲的機率就會變高。牠就會捕到比較多不是牠目標的魚種，這樣的話就不理想。所以，最後政府就劃定這段期間是禁漁期。每個F1-2-2縣市政府可以依照自己當地的生態環境去設定，但期間就是在這個區間，自己去挪前挪後，三個月的禁漁期。那像花蓮的話就是從六月一日到八月三十一日，就是不能夠去捕捉魩仔魚。

琦：所以牠那個禁漁期是每個縣市不一樣？

執：F1-2-3每個縣市會有一些稍微略微調，但就是大概在六月到九月之間。這四個月的期間必須有三個月要休息。所以可以自己調整禁漁期時間。

安：除了在禁漁期以外，那如果不是在禁漁期的話，會不會也有混獲的問題？

執：其實也還是有，所以牠們評估出來只是覺得說在F1-2-4禁漁期牠們設在這期間，只是因為牠的混獲的機率高，而且多。牠們就覺得在政策的管理上，我就管理這段期間，可是不代表其牠的時候不會有，還是會有混獲的問題。但是，其實就像剛剛說的，每個地方的魚類魚種，生態不太一樣。牠也許在某一個地方某一個海域，牠的魩仔魚可能就很單純真的只是鯷科和鯡科，所以就不會有混獲的問題。但是如果說牠當地生態本身就有的話，牠的捕捉方式就一定會抓到其牠的魚種其牠的幼魚。對，就是還會有的。

謙：那請問你覺得魩仔魚會不會長大？

執：魩仔魚會不會長大哦？這其實，你們覺得，要長多大才算長大？你們覺得那個大是？

謙：就是體積有變大。

執：體積有變大，好。其實，不管是鯷科還是鯡科的魚，牠們最大的，在鯷科和鯡科當中，如果是F1-1-5鯷科的魚，牠最大的魚可以長，鯷科是一個很大的類別，界門綱目科屬種，然後科下面還有屬跟種，所以牠其實還是有很多不同的種在這個科下面，那其中最大的可以長到三十幾公分。如果是鯡科的話，牠最大的可以長到六十公分。所以，其實以長度來說算是蠻大的。但是牠們普遍來講的話，大多可以長到二十公分，就是二十公分上下，可是，不是所有每一個種類的魚都可以長到那麼大。但是，所以牠們會不會長大？我覺得是會的。而且如果說裡面又有其他混獲到的魚，牠可能是不同種類的幼魚，那當然還有可能會長到更大。所以，之前也有一些網路上，你們可能也有看過，有人去做實驗，他去買一碗魩仔魚，然後就去分類，按照牠上面外形的長相去分，就分出了很多不同種類。所以，牠確實有可能，最後有的可能可以長得很大，有的可能就是只有這樣。那我覺得都有可能，但是裡面一定有一部分的魚是可以長大的。

哲：那您知道目前在花蓮捕魩仔魚的有哪些漁具嗎？

執：哦！F1-2-5花蓮捕魩仔魚的話，你們有去那個花蓮溪看過嗎？花蓮溪出海口。

琦：就是我們以前去拍照那裡。

執：就是人家拿著那個三角型的網子，去海邊撈，那種是一種。那一種是比較個人的，你想要做你就去做。花蓮區漁會是有管理，照理說符合他們規定的話，是你要去那裡申請，說你要去花蓮溪出海口那裡捕鰻苗或者是捕魩仔，都有。冬天的時候捕鰻苗，春天的時候捕魩仔。他們都可以用那個手抄網去那邊做。那F1-2-6如果是海上的話，就有一種船叫做＂等鉤仔＂，它長得比較怪，它有一點點像拖網。就是你如果去漁港，可能會看到有一些很大艘的船，也是膠筏，很大艘會蠻長的，會在左右兩邊都有兩根竿子，平時還沒有用在漁港裡面的時候會收回來，放在這邊這樣子。如果出去要捕的話，它就會張開來，然後這兩個網子就會在這邊。竹竿伸出去之後，下面有網子，然後就會放在水裡面，就慢慢開，慢慢拖這樣，也可以用這樣的方法去抓魩仔。這是花蓮比較常看到的兩種方法。

琦：所以也是放在海底下嗎？

執：對。就像兩隻手臂一樣會打開會放下去。

琦：那是有放到底嗎？

執：F1-2-7在水表面，網目會很細，很細的網。

哲：那你覺得這種魚法會不會對海洋生態造成一些影響？

執：這種魚法會不會對海洋生態造成影響？我覺得可以看耶。因為，其實，對海洋生態造成影響的最主要問題，並不是我們用什麼方法去抓魚，而是我們抓多少魚。可以理解嗎？就是今天，我可以用這種很機械式捕魚的方法，去海上捕魚，可以。那，如果我就限制我自己，給自己一個條件是：我今年用這樣的方法捕魚，我就是捕一公噸。那，一年只捕一公噸，應該不會有什麼影響。但這是比喻啦！但是如果說我用這樣漁法去捕魚，可是我一年就捕可能一百公噸，哇，那影響可能就蠻大的，所以是看你怎麼樣去使用這個方法，但是如果說就很單純的，我們不去考慮這麼多，以他的…就是用捕魚的各種方法，它F1-3-1捕漁的效率，它最好的狀態下，效率最差的應該就是拿手抄網去那邊撈的那種，它的效率最差，因為很累，然後可能撈的就不多，那這樣子他對環境的傷害當然可能會比較小，可是如果說是像剛剛說的那種船隻，他們就用動力在開這樣子去撈，那他每天都在撈的話，那他可能撈的量就會很多，那跟我們在岸邊拿的那個網子去撈這些魩仔魚的量，就是差異非常的大，那他當然這樣子的漁法它的傷害性可能是比較大的，但是就像剛說的，如果這種使用這種漁法的漁夫或者是政府，他們在對這樣的漁法的管理上，他們有一個嚴格的總量管制，今年能夠補的量就是9000公噸，假設這樣好了，那所以不管是各家的漁船他就是總共捕到花蓮港這裡總共捕到9000公噸，那就要停止，就不能再捕，那應該是還好，如果說這個量是可以不會對他們造成傷害的話，那也許是還好，所以F1-3-2可能要看怎麼去使用這個漁法，沒有辦法說這個漁法就一定很好，然後這個漁法就一定不好，就是…很難說，因為如果說…這樣說好了，假設用這個船隻去捕魚的就只有一艘船而已，就是花蓮港，就是只有一艘船這樣捕而已，但是在海邊，用手抄網去捕魩仔魚的可能有1000個人，那捕起來的狀況可能…我不曉得會怎樣，但是你會從那個量就聽到說…嗯！這個差異會有，雖然說它一樣是人力去做，可是當量變大的時候，它帶來的影響、結果就不同，所以問題是在於說，我們有這麼多種方法，那我們用哪一種方法，那再來是我們怎麼用這個方法，那…所以不會說…啊你用…恩…怎麼比喻呢…假設我們現在就是要去美崙山，那你可以想你要用什麼方法去，你可以用走路的，就是他比較花時間，你也可以選擇搭車，但是搭車可能就要看你有沒有車，那假設…好！你搭計程車，那就要看你有沒有錢，對不對？所以這就是你選的哪一種方法去到那裡，那你自己要去做一個評估，然後看看怎麼樣最好，怎麼樣對你來說是最理想的，大概就這樣。可以理解嗎？

安、謙、哲：可以。

哲：那你覺得這種漁法是不是應該要加以限制？

執：ㄜ…哪一種漁法要加以限制？

哲：像是…那種用船的，會對一些生態造成影響，造成生態浩劫之類的，所以要加以限制。

執：嗯！其實，限制上是有啦，政府目前的做法他的限制就是，除了有禁漁期之外，再來是他們的牌照，他們F1-2-7現在要去捕魩仔魚，這個漁船要有一個牌照許可，那目前政府的管理下，這個牌照是不會再新發的，他除非…我這個…我是討海人的爸爸，然後把我的…傳就是…傳承給我兒子，那這樣OK，但是你要把它再賣給…你跟我沒有關係，但我要賣給你，不行，所以那個牌照是不能夠轉讓的，我只能夠在我的家族之下載再傳承下去，所以等於說在這樣的結果下，等於說…他…台灣的有捕魩仔魚執照的船隻，應該會越來越少，他不可能越來越多，因為他這一張執照，那他要傳承也只能傳給他的小孩，他沒辦法再傳給其他人。

安：那你覺得就是花蓮每年大概平均會補多少斤的魩仔魚？

執：ㄜ…這個問題有點難，這個問題我回答不了，這個問題…你可能要問問看那個…漁會他們，他們才會比較有明確的資料，所以…這個我真的沒有…沒有辦法追蹤到他們的資料，所以也許你們可以再打個電話去…去漁會問問看，看他們會不會告訴你們，就是每年的捕魩仔魚的量大概是多少。

謙：那花蓮是斷層海岸嘛…對不對？

執：對啊！

謙：就是…捕撈魩仔魚會有甚麼影響或差異嗎？

執：恩…影響或差異我覺得…影響應該是還好，但是倒是那個捕捉的區域上他可能會跟其他地方的海岸比較不同，因為F1-2-8魩仔魚這種比較小型的魚種，他們在活動的地方上，通常會比較在水的深度，海水的深度大概是30公尺深左右以內，差不多就是在這個地方，那如果說是在東海岸這裡的話，他們可能會跟潮界線也會有一點點關聯存在，但是他們不會離岸太遠，因為對他們來講，他們太小了，他們離岸太遠其實反而是一種比較危險的狀態，所以通常他們會群聚，然後就會一起集體的移動，像可能就會在河口地區啊，或者是離岸比較近的潮界線這邊活動，所以跟這個海岸地形的影響，我覺得是還好啦，但是因為像政府的管理的政策其中有一個項目就是你必須要在至少要離岸500公尺才可以去捕捉，但應該其實中央的管理，訂下來的原則是要1000公尺，但是花蓮這裡呢…但是他其實F1-2-9有給各個縣市政府一個空間，各縣市政府他可以依照自己的環境去設定，所以他其實空間是500到1000之間你可以自己去決定，但是你最近的話，就是你允許船隻最近離岸，最近的距離不能夠再少於500公尺，所以，假設這是海岸，這邊500公尺，那我的船就是不能到這裡來捕魚，我就F1-2-10要在這個500公尺以外捕魚，捕魩仔魚，那花蓮的話是這樣設定，那所以其實應該是有一點關係，因為花蓮這裡離…斷層海岸的關係，所以30米的水深，很快就超過，所以他的距離就設得比較近一點，離岸就比較近一點。

琦：可是花蓮是不是大家都會違法，在500公尺以內？

執：其實這…很麻煩，因為…你…有時候你打給海巡，海巡想要那個…因為你不知道怎麼測量啦，這是海上執法最困難的地方，其實就像我們今天看到那個鯨豚一樣，我們很難去判斷說現在到底那個距離，確實是多少，當然要有一些科學方法，透過好的影像紀錄，我們可以重新去重建那個現場的距離，對…但是以一般人能夠做到的，其實真的有點困難，所以那個在海上有幾次，特別是我們在海岸上面看，就是覺得說…ㄟ？這個船怎麼那麼近？可是海巡他可能就會跟你說他沒有…你通報他，他就說他沒有超過，但是你不知道說他是想要包庇他還是真的雷達掃了沒有超過。

琦：那天其實有問船長他們，他們說大家都是互相會…他們覺得法令不不應該是以距離，而是深淺做標準，因為距離對花蓮來說很難

執：對啊！因為他們的棲息環境大概就是30米，大概那個深度深淺

執：對啊！但是如果是30米的話，他真的以深度來說，花蓮這裡30米，搞不好就離岸超近

哲：請問魩仔魚的捕撈，政府有沒有什麼相關的規定？

執：政府規定就像剛說的啊！就是有禁漁期，然後也會有管理，他們都離岸要多遠這樣，然後總量好像是沒有限制，但是相關的規定但是剛剛上面講的那些

哲：那你為什麼要訂定這些規定？

執：當然還是F1-3-3希望生態是好的，因為他雖然說他是小小的魚，可是他其實還是生態當中最基礎的角色，就像植物一樣。植物是很多蟲會吃的食物，然後可能還會有其他的鳥和其他動物去吃蟲，慢慢的再往更高階的生態上面前進，所以他還是最基礎，能夠供應的是其他比他高階的，比他大一點的魚，比他大一點的動物，會去吃他，所以他能夠提供這些營養，去保護這些底層的，他確實還是重要的，因為如果不保護他們的話，如果底層的魚就完全沒了，都被人吃光了，捕撈魩仔魚都被吃光了，那他上面那一層比他大的魚要吃什麼？

哲：那你覺得實施之後有沒有什麼具體的改變？

執：實施什麼？

哲：像禁漁期

執：什麼具體的改變啦！我自己是沒有辦法感覺到耶！對啊！因為這可能還是要第一線的討海人他們可能會比較有感，看他們第一線在海上去捕捉的狀況、然後數量，看看他們是不是真的覺得那實施有差這樣子，那我自己的話目前是比較沒有明確的感受。

安：你那你知道就是海水的那個魩仔魚有禁補時間，那淡水的魩仔魚有沒有禁捕時間？

執：淡水的，我其實在法律的規範上好像是都有規範，我確定一下。

執：對河口的我印象中好像比較不算，但是像在花蓮溪的話，因為河口他捕淡水的話，大概也只能用那個手抄網，花蓮溪這邊這個時間是比較沒有，但是在秀姑巒溪，好像這個時間點還是會有人還是會繼續抓。

謙：那請問政府機關如果遇到在禁漁期還是有在捕魩仔魚是不是會有會有相關的處置？

執：會有，他們會有一些處罰，但是罰款要看花蓮的怎麼罰。

琦：執法單位是？是海巡？

執：對！是要找海巡，他們就像是海上的警察，這個部分也是算是他們的。

謙：那你認為捕太多魩仔魚會影響海洋生態嗎？

值：我認為是會的，那你們覺得呢？

大家：應該也會！

哲：畢竟他們是最底層的魚，要給第二階消費者吃掉，大魚吃小魚，大魚到最後又會被我們人類吃掉

執：對啊！對！我覺得是會的。但是他的管理的策略不能夠只有1種，就是你不能夠說好像，我們就是禁止大家去捕魩仔魚這樣，好像也是有點怪怪的，F1-3-4他的管理他需要很多面向的策略去管理，所以而且最好不是指針對魩仔魚去管理，魩仔魚就像你們剛說的，假設他是一個金字塔好了，他在最底層，可是他還有其他中層高階的消費者，要一整個生態系去考量，不能夠只考量魩仔魚這一種。如果單就魩仔魚考量的話，可能就要去評估一下他的數量，捕獲的數量到底多少算合適，還是不要設限制，不過應該是不可能，如果不設限制的話大家就會一直捕一直捕，最後還是會完全消失。

安：那我們有查到一些資料，他就說我們不應該要吃魩仔魚，然後就是有些會推動一些拒吃魩仔魚的的運動，那你是否支持這個運動？

執：其實我會覺得算是支持的啦！不過我的想法會比較複雜一點。譬如說，如果我可以很明確的知道，他是用什麼樣的漁法捕捉到這個魩仔魚的話，我也許會覺得可以接受。譬如說，有長輩他就告訴我說，他就是自己去河口、海邊這樣撈，他就撈了這一些，那我就覺得我可能可以接受，我會吃這樣。為什麼這樣選擇的原因，是因為我們剛討論到的混貨的問題，如果混貨很多的話，那我吃魩仔魚，更多的討海人就會用同樣的方法去捕魚，那他對海洋造成的傷害比較大，因為它就不是單一物種，是很多不同的生物，那他就會變傷害比較大，所以我覺得，如果他今天在我面前的魩仔魚，F1-3-5如果他可以明確地讓我知道是用什麼樣的漁法取得這些魩仔魚的話，那我可以接受，就不會到完全的拒吃，但是在這樣子的運動之下，我是會支持的啦！因為絕大多數普遍來講，目前捕獲的魩仔魚，他都還是一定會帶有混貨的問題。